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的通知，联众新能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经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247号）批复，联众新能源于2018年11月21日获准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根据《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联众新能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0.64元/股，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及2019年6月6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孰晚起至债券摘牌

日前一交易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联众新能源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第一年票面利率为 0.5%，第二年票面利率为 1%，第三年票面利率 1.5%。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看好，本期债券全部份额由上汽顾臻 4 个产品、中海信托及华能贵诚信托各 1 个产品成功认购。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披露联众新能源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